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豐小字第437號

原告 祥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信富

訴訟代理人 蔡家瑞

被告 林宥祥即富祥鋼鐵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32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